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汝容

電話：02-7736-5863

電子信箱：lin77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12303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相關資訊一覽表

主旨：檢送本部核定辦理之「111學年度教師產業研習計畫」課程相關資訊一覽表，請貴校轉知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教師達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技職法）第26條立法目的，本部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」規定，111學年度核定13所學校開設14門研習課程；另前開研習課程開設學校，皆為曾獲本部補助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」之基地及類產業環境教學場域，所提研習課程亦聚焦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」，以符產業發展需求。
- 二、務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轉知並鼓勵教師參與，協助教師及早完成技職法第26條法定事項。另教師參與旨揭研習課程時數，請學校列計為教師參與之深度實務研習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不含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)

副本：明志科技大學(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專案辦公室)(含附件)

111/10/12
15:42:23

